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加强保护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9·11 恐怖袭击表明，世界面临新型的威胁，对核不扩散、核安全和保障等领域均造成了严重影响。
2. 国际社会在维也纳商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核恐怖主义威胁作出有效反应。
3. 在德国倡议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防止和减轻核恐怖行为后果的工作及相关领域进行审查。
4. 在 9·11 恐怖袭击六个月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原则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加大全世界的保护力度，防止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行为的袭击。理事会在批准行动计划时认识到，加强对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对核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借此避免核材料落入次国家团体或个人的手中，造成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的威胁。
5. 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承诺，旨在及时侦破缔约国核材料的大量转移，而实物保护则是为了防止次国家团体或个人的破坏或盗窃活动，两者之间必须加以明确区分。
6. 在德国，主管核设施的监管当局、安全当局和运作机构已在若干领域对恐怖袭击作出了反应。安全当局对当前的威胁情况进行评估。联邦和州主管当局主管已向各核设施的执照持有者发出指示，要求各核设施采取实物保护补充措施。监管当局采取了人事和组织措施，改善核设施和核运输的安全教育。德国核设施已对实物保护目前设计的基本威胁进行了审查，并针对若干新的情况进行了评估。

由于这一进程，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方面的技术措施以及监管和行政制度已得到并将不断得到改善。

7. 各国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国境内的核设施的安全和保障工作负有首要责任，并须为此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问题的敏感性，各国须自行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采取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措施和服务，或者选择进行双边信息交流与合作。

8. 德国积极参加了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谈判进程。这些谈判应该在不久顺利结束。德国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公约，执行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 4 (CORRECTED) 所载的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

9.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保证。德国强调，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议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若要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参加保障制度就应该是强制性的，也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德国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缔结协议和议定书。